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0003459

案件编号: 441301202200322 惠仲 2022 00475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深圳鹏粤工程有限公司 粤 交通 () 号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使用粤BGQ314重型自卸货车于2022年04月25日10时30分在沥林英光路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11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516000

联系人:袁志华 联系电话:0752-327180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2 年 05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